

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做好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各项目 抽签、编排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竞赛委员会：

为确保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各项目竞赛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应根据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单项竞赛规程，结合本项目竞赛规则、场地数量、比赛时间及实际报名情况，本着“公开、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做好抽签、编排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一、所有项目的抽签编排工作必须在项目竞委会对各运动员（队）资格审定后，结合本项目特点，按确定的原则自行组织抽签、编排工作。

二、各竞委会应根据本项目实际，确定合理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抽签会议，确保提前通知各参赛单位。缺席单位可委托有关人员代为抽签；未委托的，由竞委会委托有关人员代为抽签。

三、抽签编排工作原则上由专业的中立办赛单位（单项协会或项目中心）主导并组织召开抽签会议，邀请仲裁代表、裁判长

等共同参加，做好监督工作。

四、各项目应在抽签会议前制定合理的抽签编排原则（包括种子设定依据、位置安排原则、出场顺序原则等）和实施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详细阐述无异议后再进行抽签，确保抽签过程公开、透明、科学、合理。

五、抽签结果经裁判长、仲裁代表审核后，应在抽签会议上予以现场公布，不得随意更改。

六、具体编排应充分考虑比赛场地数量、参赛人（队）数、不同阶段队伍水平、运动员兼项参赛等情况，合理估算每场次时间，避免场地使用效率不高或实际比赛时间与编排时间严重不符情况发生。

七、提前开赛的项目于赛前一周，其他项目于开幕式前 10 天将各项目竞赛日程（书面及电子版）上报本届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联系人：陈昕云，地址：泳耀路 300 号 10 楼，电话：50478626，传真：50478620；邮箱：shgames17@163.com。

特此通知。

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22 年 9 月 16 日

竞赛部